

安徽 规范文物借用审批和期限

本报消息 近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该办法将于2026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针对城乡建设中文物易遭破坏的问题，办法明确“先调查、后建设”硬规矩：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前，必须先查清区域内文物“家底”，未经调查严禁开工，从源头杜绝建设性破坏。同时，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禁在保护范围内存放危险物品。

同时，办法规范馆藏文物登记、移交和国有馆藏文物的借用工作，对调取馆藏文物以及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给单位和个人作出限制或者禁止性规定，并规范文物借用审批和期限，明确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四川 支持开发区布局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

本报消息 近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专场新闻发布会，《四川省开发区条例》将于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开发区管理体制，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性质，并对开发区管理机构放权赋能，实施权责清单管理。同时，鼓励开发区聚集经济发展主战场功能定位，支持其逐步脱离社会事务职能，自主设置机构和岗位。

科技创新方面，条例确立企业创新主地地位，支持培育各类科技创新企业和创新创业活动，同时支持开发区布局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并向企业等开放共享。

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方面，条例明确市(州)统筹开发区产业布局，推动构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格局，支持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和跨区域产业集群，推动开发区跨区域合作，健全利益分享和投入分担机制。

兰州 立法促进“田字型”基层治理

本报消息 7月1日起，《兰州市田字型基层治理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共六章38条，将甘肃兰州多年实践成熟的“田字型”基层治理模式上升为制度规范。

在治理措施方面，条例重点推动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共治融合发展，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组织协商，实行村(居)务公开制度，接受村(居)民监督。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并公开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移，将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

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条例对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要求完善公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贺州 放任犬只自行出户将面临处罚

本报消息 《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将于2026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共26条，从养犬登记、行为规范到法律责任作出了全链条设计。

为保障公共安全，规定明确个人养犬数量及品种限制，禁止饲养烈性犬，同时确立养犬登记制度，要求养犬人须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后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实现犬只溯源管理。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携犬出户不规范问题，规定要求携犬出户必须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犬绳(链)长度不得超过1.5米，在电梯或人员密集场所需采取收紧绳索、佩戴嘴套等安全措施，并需及时清理排泄物。

为确保法规刚性，规定明确，未办理登记养犬的，逾期不改将面临每只五百元罚款；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或不规范携犬出户的也将面临警告及罚款处罚。

■ 新华社记者 范思翔 唐健辉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7月1日起施行。

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将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凝聚起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

“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法律举措。”

6月24日上午，一场聚焦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和我国民族工作发展成就的国新办发布会，吸引了中外媒体的目光。现场座无虚席，问答互动坦诚热烈。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要求“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法治尊严，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5年8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会议指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目的是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自2023年11月启动立法工作以来，历经两年多时间，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通过法定程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

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

采用“序言+7章”的体例，共65条……翻阅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重点内容和创新亮点鲜明——

这是我国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凸显政治性、原则性、宣示性、导向性；

首次从法理层面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理念；

作为促进型法律，该法以倡导、引导、支持、鼓励为重要方式，提出文化融通、社会互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支持措施；

……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十五五’开局之年表决通过，时机重要、意义重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负责同志表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进一步丰富了宪法关于民族问题规定的制度内涵，通过做“制度加法”写入符合新时代新要求措施机制，并做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有助于更好发挥宪法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将制度优势、法律优势转化为行动指向、治理效能

“精心组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活动”“持续开展援藏律师服务团”……6月22日，学习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交流学习心得、分享法律落实举措，凝聚共识与合力。

“在现场听到各地各部门围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定政策、出实招，让我感受到法律的施行必将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和广阔发展空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北京邮电大学教师艾克热木·艾尔肯充满信心。

良法已就，善治在行。作为新时代第一部民族领域的专门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之要在于落实。

中央统战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实施的配套制度机制，加强对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不断提升法律实施效能；

良法已就，善治在行。作为新时代第一部民族领域的专门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之要在于落实。

中央统战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实施的配套制度机制，加强对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不断提升法律实施效能；

全国人大民委坚持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法律学习宣传解读，将与与时俱进地健全完善法律配套法规体系建设，并适时建议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进一步推动法律落地见效；

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将在立法工作中持续跟进关注地方性法规制定与修改，做好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国家民委将在青少年历史文化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

核心阅读

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首次从法理层面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概念，首次在法律中明确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是通过国家立法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的成功实践。

法律采用“序言+7章”的体例，共65条，是我国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在内容上，这部法律明确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以及相关主体的职责要求，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保障与监督措施以及法律责任。

这部法律的实施，必将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推动全国各族人民共同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

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写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施行之际

提升行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等方面持续发力，有形有感有效地抓好法律贯彻落实；

司法部结合即将出台的“九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实施，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宣传融入民族工作相关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

……

“以法律实施为契机，各部门紧扣法律规定，将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等重要任务落实落细，提升了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将制度优势、法律优势转化为行动指向、治理效能。”中央民族大学教授严庆说。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即将施行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写入法律

规定，明确教育、文化、体育等多种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举措，促进咱们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

近日，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古雁街道雁岭社区党委书记丁存琴在社区居民议事厅开展法律宣讲，用家常话拆解法条并进行细致讲解，赢得街坊邻里点赞。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表决通过以来，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法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植心田，折射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图景。

北京、辽宁等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提出一系列具体举措；西藏依托西藏博物馆、唐蕃会盟碑等文物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新疆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走访联谊、政策宣讲、文化惠民、帮扶解忧系列活动，持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内蒙古、宁夏等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制定或修订，及时做好涉民族政策法规的调整完善……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

相关链接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含宪量”很高的重要基本法律

“如果用一句话概括定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的、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近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雷建斌说，如果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和宪法关系来类比的话，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一部“含宪量”很高的重要基本法律。

雷建斌介绍，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这个法律体系里，和民族工作、民族事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关系、民族事务一直是宪法规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1949年新中国刚成立，当时起到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专章对民族政策作出明确规定。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作出规定，奠定了我国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基本框架。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现行宪法里有关民族问题的规定有20多条，进一步对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等作出规定。1984年5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

法，奠定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重要法治基础。特别是到2018年修宪，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中华民族”载入宪法，同时明确“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为新时代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奠定了根本的法律依据。

新时代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稳妥地开展了涉民族领域相关的立法工作，不断取得了新发展和新成就。除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外，陆地国界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立法法、爱国主义教育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十余部法律都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出明确规定，不断充实完善民族工作内容。此外，很多地方制定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这些法规和宪法法律一起形成涉民族的整个法律规范体系。

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定位，雷建斌从两个方面作出解读。从内容上看，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与与时俱进实施宪法有关民族问题的规定，系统构建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法律框架，为在法治轨道上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全局性、长远性的基础性保障。“大家经常用‘含金量’这个词来达一个事业或者事物的成色，如果用民族团结进步促

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并不断完善，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来自卢森堡的汉森·尼克·勒内已在广西丹凤县生活8年多。在他眼里，这里最动人的是中国各族群众和谐融居的温暖图景。他感慨，不同民族在此亲如一家，“大家都是中国人，彼此间没有隔阂”。

2026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纪念日，也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施行的日子。百余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少数民族面貌、民族地区面貌、民族关系面貌、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

随着法律的施行，立足新的历史方位，以法治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必将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之力。

以法治护航一流旅游城市建设

《安顺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等多方主体的意见建议，逐条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内容。

为拓宽民意征集渠道，立法工作专班通过书面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依托安顺人大网、官方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畅通群众参与立法渠道，充分吸纳社会各界诉求。为提升立法的专业性、规范性，安顺市增选13名专家学者充实立法咨询专家库，为条例制定提供专业支撑。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全程指导，两次组织省直19家部门单位、相关立法专家对条例草案逐条论证、逐字打磨，系统完善法规内容。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提出优化建议，全方位保障立法质量。

4月28日，《安顺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经安顺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5月28日，《条例》经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从获批到落地施行，《条例》设置了合理过渡期，精准对接安顺夏季避暑旅游旺季，实现法规实施与旅游市场监管无缝衔接、同步发力。

紧贴安顺实际 以精准条款规范市场秩序

《条例》分条、款、项进行表述，共29条，围绕旅游市场秩序管理的全流程、各环节，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完善监管措施，从“小切口”“补充性”出发，针对旅游市场秩序管理突出问题设定行为规范、

划定行为边界、明确法律责任，形成“谁来管”“怎样管”以及解决问题的闭环，规范市场行为，构建系统完整的安顺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体系，内容精准务实、贴合实际。

针对以往旅游市场多头监管、权责模糊、部分领域监管缺位的治理难题，《条例》进一步厘清文旅、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监管职责，健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投诉处置机制以及旅游行业自律、智慧监管、纠纷化解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效能。

针对旅游景区门票提价问题，《条例》细化要求，规定旅游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六个月公布，并在报刊、电视、网站等公共媒体公示，不得擅自涨价、变相涨价。在门票合并出售方面，《条例》规定，合并出售不同旅游景区或者同一旅游景区内不同游览场所门票的，合并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票价之和，且旅游者有权选择按照公示门票价格购买单项票。

将相对封闭场所购物纳入规制并设置惩戒措施是《条例》的一大亮点。《条例》明确，接待团队旅游的购物场所，设置相对封闭的购物区域，不得以休息、听课、体验等名义或者形式，哄骗、诱导旅游者购物，违反者将被处罚。根据《条例》，违反该项规定，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条例》还对接待团队旅游的购物场所进行了多项规定。其中包括接待团队旅游的购物场所应当符合安全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向公众开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与营业执照登记一致的企业名称；安装图像采集设施设备并正常使用，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收集的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同时，《条例》规定接待团队旅游的购物场所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拒绝团队客人进入；采用佩戴号牌等方式标识旅游者身份；向旅行社、导游等相关人员给付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为优化游客消费体验，《条例》严格对标国家旅游行业规范和政策依据，进一步畅通旅游投诉举报渠道，全面规范旅游合同签订、纠纷退费处置、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全流程服务环节，持续推动旅游服务提质增效，全方位保障广大游客合法权益。衔接安顺市已出台的一流旅游城市建设、黄果树景区建设等有关地方性法规，以高标准立法引领高水平建设、高品质服务、高效能管理，推动规范监管与产业发展互促共进，持续提升安顺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

下一步，安顺市将在景区、游客集散点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持续强化协同联动执法，以《条例》实施为契机淘汰低价购物团等低端业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安顺市人大常委会也将持续跟进监督，确保《条例》平稳落地、有效赋能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本报综合）